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困难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会引起人员大范围聚集，2020 年度，为配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防范要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目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无充足资金聘请审计机构，且财务负责人已离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公司无法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

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若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滨婵

联系电话：010-84925813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人：余梦然

联系电话：021-38677617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